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贾茜、张学华、乔士坤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贾茜、张学华、乔士坤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